

#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## 关于受理 2023 年 6 月研究生结业申请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的管理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西电研〔2020〕21 号）（附件 1）和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结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（研字〔2020〕42 号）（附件 2）。现开始受理 2023 年 6 月研究生结业申请。

### 一、面向对象

1.达到学制规定年限，且截止 2023 年 6 月末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硕士研究生。

2.达到学制规定年限，且截止 2023 年 6 月末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。

### 二、基本要求

1.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额定学分、成绩合格。

2.学生达到学制规定年限并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。（具体的学制与学习年限要求请查看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的管理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规定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及流程

1.结业申请的截止时间：**2023 年 6 月 13 日**。

**2.申请方式：**通过学校主页研究生系统（或一网通办）进入“**毕结业申请**”app 提交申请，并准备 2 张 2 寸符合学历证书图像照片采集要求的**蓝底照片**交至学院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3），若未参与学校统一安排的照片采集，还须上交电子版照片。

3.各学院于 **2023 年 6 月 19 日**前将学生的结业申请表（1 份）导出，经主管领导签字，学院盖章后连同学生照片（2 张）、成绩单（1 份）一起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；

4.研究生院向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报数据；

5.陕西省教育厅审批后发放结业证书。

#### 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**

1.如研究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必须以毕业、结业、肄业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，否则学校将自动进行学籍清理。

2.研究生结业之后须于**本学期末办理离校手续**，离校时间和要求同毕业研究生。

3.根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的管理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西电研〔2020〕21 号）文件规定，已结业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满足毕业要求，可申请换发毕业证。

4.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方式：

1) 第一种：参加校内统一组织的图像采集（一般在每年 3 月份左右）；

2) 第二种：通过 <http://www.xinhuacu.com/#/home>（图像采集网）自行上传照片，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见附件 3；

3) 第三种：学生本人去新华图片社现场采集。新华图片社陕西分社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-D 座 1605 室（高新管委会西侧）。联系电话 029-81154835, 18089293349。

研究生院

2023 年 5 月 11 日